

常見問與答

1. 為什麼要推行這個政策呢?

● 因為臺南市目前兩座焚化廠無法完全消化自己的垃圾,部分垃圾需要仰賴其他縣市焚化爐協助處理,所以垃圾減量對臺南市民來說相當重要。環保局109年稽查時發現,使用不透明垃圾袋裡面夾雜回收物的垃圾包達30%,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的不合格率僅4%,推動此政策是希望大家用可辨識內容物的垃圾袋,可以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,以達到垃圾減量之目的。

2. 只要加強破袋稽查就可以提升垃圾分類效果,為何還要推此政策?

人力有限的情況下,破袋稽查的效果也有限,使用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,不僅方便清潔隊人員檢查,可以避免因為要打開垃圾袋檢查內容物造成垃圾車遲到問題,對於民眾本身也有約束效果,大家互相督促提醒做好資源回收工作。

3. 哪些種類的垃圾袋可以使用呢?

以『目視方式』之判斷垃圾袋內容物之半透明以上垃圾袋均可,例如:透明垃圾袋、米色 (半透明)垃圾袋及傳統市場紅白色塑膠袋等...,以能分辨袋中之垃圾為標準。



常見問與答

- 4. 又要花錢買專用垃圾袋了嗎?家裡都拿買早餐或者公司訂午餐的袋子當垃圾袋, 強迫購買垃圾袋, 政府不是要減塑嗎?這樣更不環保吧!
- 不用另購垃圾袋,只要是可看到內容物的塑膠袋都可以使用,可以把裝早餐的透明或半透明塑膠袋、衣服的透明包裝袋或買菜的紅白塑膠袋等再利用來裝垃圾。

5. 無色全透明垃圾袋及大型非黑色垃圾袋難買,根本在推擾民政策?

- 政策並非要求民眾只能使用完全透明且透光的塑膠袋,而一般賣場都已經有在賣半透明耐用大型垃圾袋,在不限廠牌、顏色、尺寸及材質下,只要以目視可看見袋中內容物的袋子均可。
- 目前市面上也有在賣大型可辨別內容物的垃圾袋,例如小O百貨、家O福、特O屋等等,環保局也會與業者溝通,請業者提供更多樣大型可看見內容物的大型垃圾袋,方便民眾選購。

6. 不用垃圾袋可以嗎?

● 只要將垃圾用容器(垃圾桶等)裝好,倒進垃圾車的途中不會掉出來造成環境髒亂(容器不可進垃圾車),並做好垃圾分三類(資源回收、廚餘、一般垃圾),是可以不用垃圾袋。



常見問與答

7. 民眾如果以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,內裝為不透明垃圾袋是否也算違規?

● 不透明垃圾袋請用於裝資源回收等回收物使用,如以透明或半透明垃圾袋但內裝仍為不透明垃圾袋,因無法分辨袋中之垃圾,故仍屬違規。

8. 如規定使用透明垃圾袋,可能比較有隱私問題?

● 此政策係禁止不透明垃圾袋,並非全透明垃圾袋,半透明垃圾袋亦可使用。

9. 不能當垃圾袋使用的不透明塑膠袋要怎麼辦?

● **不透明塑膠袋**可當作<mark>購物袋</mark>重複使用,或用來<mark>裝資源回收物等,但若裝資源回收物時請勿 封閉袋口,以便清潔隊員辨識內容物。</mark>

10. 大賣場、超商買的購物袋,是不是不能裝一般垃圾?那該如何使用?

花錢於賣場或連鎖速食店(大O發、家O福、O聯、統O等)購買的購物袋,如果是厚的、無法辨別內容物的購物袋,不能裝一般垃圾,建議大家當成購物袋重複使用,也可拿來裝資源回收物。若購買的購物袋是可辨別內容物的,則仍可裝一般垃圾。環保局會持續與賣場、超商等業者溝通,改提供可辨別內容物的購物袋,但仍希望民眾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,就不用另外花錢購買購物袋。



常見問與答

11. 農村有很多肥料袋或飼料袋,民眾常拿來裝垃圾,現在該如何使用?

有關不透明袋的部分,例如飼料袋、肥料袋等,民眾可用來裝資源回收物。若盛裝垃圾,可將垃圾倒至垃圾車,再將袋子丟入垃圾車或將袋子拿回重複使用,或先交由清潔隊員檢查內容物後,再丟入垃圾車。但若是領有或達畜牧法規定牧場登記規模者,所產生的垃圾(包含飼料袋),屬於事業廢棄物,應該委託合法清除處理業處理,不能丟入清潔隊垃圾車。

12. 若不使用黑色垃圾袋,回收料就無法再利用,若要使用透明垃圾袋則需使用新料,新政策有較環保嗎?

● 垃圾袋是透過塑膠新料加上再生料調製而成,有關製造垃圾袋之透明度或強度,目前業者表示皆可調整與製作,故此政策推動不是禁止使用再生料。

13. 民眾如果不小心拿不透明垃圾袋裝一般垃圾,會馬上被處罰嗎?

● 推行此政策目的在於垃圾減量及保障大家的安全,111年1月1日起如未依規定排出一般垃圾,清潔隊會先拒收,請民眾拿回去改用可辨別內容物的垃圾袋裝一般垃圾,若不聽勸導執意違規丟入垃圾車者,才會處1,200元以上~6,000元以下之罰款。



常見問與答

- 14. 很支持這項政策,但法規宣導期過短,建議延長宣導期,以減緩民怨,並預先做好宣導教育作為。
- 本局接納民眾之意見,延長宣導期,因此把實施日期自110年7月1日延到10月1日,10月1日至12月31日為勸導期,111年1月1日起如未依規定排出一般垃圾,清潔隊將拒收,如仍不配合執意丟入垃圾車才會處1,200元以上、6,000元以下之罰款。
- 環保局已透過垃圾車廣播、媒體等宣導,也陸續至各行政區辦理多場說明會,未來會持續透過各管道進行宣導,若里、社區、集合式住宅或大樓需要環保局前往宣導,請電話聯繫 2686751分機309登記,環保局將安排時間前往說明。
- 政策推動需有明確期程,既已規劃的期程,實不宜再變更。自111年起,對於違規者會先勸 導及拒收,若是不聽勸導執意違規者,才會開罰。另外也會推出區里獎勵措施,鼓勵各區 里落實此政策。



常見問與答

15. 民眾要如何配合政策執行?

- 請民眾落實垃圾分三類,確實將一般垃圾、資源回收物、廚餘分開交付清潔隊;
- v 一般垃圾請使用可辨別內容物之垃圾袋包裝,方便清潔隊人員檢視內容物;
- v 資源回收物不限裝盛容器,但若使用不透明塑膠袋時,請勿將袋口封閉以便檢視;
- v 廚餘分為生、熟廚餘倒入垃圾車後方的廚餘桶,少量廢食用油可併同熟廚餘倒入廚餘桶,若 大量請裝在密封的罐子裡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。
- 從現在開始不要再購買不透明的垃圾袋,**110年10月1日起請不要使用**不透明垃圾袋裝一般垃圾,也請市民朋友協助跟親朋好友宣傳此項政策,一同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心力。

16. 里辦公處及社區因志工打掃·已購買大量黑色不透明垃圾袋·這些未使用的黑色垃圾袋如何處理·是否延用至完畢

本政策之實施日期自110年7月1日延到10月1日,除了加強宣導外,也考量里、社區現有黑色垃圾袋之使用,請儘量在9月底前使用完,現在起也請不要再購買不透明的垃圾袋,若未使用完的可以用來裝「資源回收物」,若區公所或里辦公處仍有大量剩餘公益使用的不透明垃圾袋,可向環保局登記數量及種類,環保局預計於9月開始開放換袋。